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承認外校、系所課程辦法

84(85.06.11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93(93.10.05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(96.05.22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(96.10.09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(98.10.20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(105.10.18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(110.03.16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系學生除規定之專業(必、選修)課程學分外，可依個人需要選修國外相關系所、外校系所、外系所課程及第二外國語，併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計算，選修學分最高上限如次：

(一)大學部學生選修非本系專業學分，至多承認十六學分(含外系、第二外國語十學分、國外相關系六學分)。畢業班學生並得選修校外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。

(二)碩、博士班學生選修外所及外校研究所學分最高上限為六學分。

(三)碩、博士班學生至國外相關系所修習課程，經提出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，由學術規畫委員會開會決議，至多承認十學分(含前項六學分)。

二、「外系所課程」係指由本校各系所所開設之專業課程，不含微學分、學程學分及修習中的輔系、雙主修學分。(微學分、學程學分承認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，輔系、雙主修學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)。

三、選修國外學系所、外校系所或外校系所課程，以本系當學期末開設或必修衝堂之課程為主。

四、選修國外系所課程須與文學相關；選修外系課程需與本系相關；選修外所及外校研究所課程，需與論文寫作有關。課程是否相關，大學部由系主任認定，研究所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國外系所課程學分承認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大學部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前，填寫「擬承認選修外系所課程學分申請表」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原表格送系辦公室存查，始得辦理相關選課事宜。

(三)碩、博士班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前，填寫「擬承認選修外系所課程學分申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，送系主任核可後，表格送系辦公室存查，始得辦理選課；跨校選課除依上述辦法填寫表格外，另須依學校跨校選課規定辦理相關選課事宜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